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陳○○ 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代 理 人 王俊凱律師

相 對 人 陳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陳○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陳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詹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，相對人之子陳○○（陳○○）已過世，子女僅餘聲請人1人，相對人因阿茲海默氏病，已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務，且精神狀況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指定相對人之女婿詹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倘相對人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，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

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診斷證明書、親屬團體會議推定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說明書、同意書為證，且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親等關聯、全戶除戶資料在卷可稽，聲請人既為相對人之女，依法自得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。而本件經送請清泉醫院鑑定結果，認相對人有阿茲海默老人失智症，認知功能嚴重缺損，其程度重大，不能單獨管理處分自己的財產，回復之可能性低，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可為監護宣告等情，有該院成年監護宣告鑑定書可憑。是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核與卷證相符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及依相對人之最佳利益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並指定相對人之女婿詹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10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基上，監護人於本裁定確定後，應會同詹○○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萬益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5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7 書記官 陳貴卿